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弘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##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3 月 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6,863,57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095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会主席曹金其先生、监事朱剑锋先生、阙春华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出席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66,096,471	98.8527	767,100	1.1473	0	0.0000

### 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秋子、祝静

##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 年 3 月 7 日

### ● 上网公告文件

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